

新北市立各級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注意事項

100年9月16日北府教秘字第1001107614號令

109年11月24日新北府教特字第1092257026號令修

- 一、新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立各級學校（以下簡稱各級學校）舉辦校外教學活動應依本注意事項辦理。
- 二、辦理校外教學活動配合各學習領域課程教學之需要，並擬定相關實施計畫（含教學計畫、學習單或學習手冊），以落實校外教學活動之實施。
- 三、辦理校外教學活動應善用社區資源，以學生生活經驗為中心，由近而遠妥適規劃，避免以遊樂為主之校外教學活動。
- 四、學生參加校外教學活動，應出具家長同意書，如為收費性質的活動，不得強制學生參加。未參加校外教學之學生，學校應安排相關學習活動。
- 五、辦理校外教學活動應由各級學校自行規劃辦理，如需委外辦理時，應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採購，並依實際需要採用最適當的招標、決標方式辦理招標作業。採購過程如需成立評選委員會應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辦理，評選委員並應包含家長代表。採購作業之相關文件應留存備查。
- 六、國民小學六年級及國民中學(含縣立高中職)校外教學活動(含隔宿露營)日數，國小以三天兩夜、中學四天三夜以內為限，由各校依課程需求自行核處，免再報府備查。
- 七、校外教學活動應注意天候、地形，並配合氣象、災害防救單位警報之發布，遠離標示危險、公告限制禁止進入或命其離去之地區。
- 八、舉辦校外教學時，為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投保旅行平安險需依循

保險法相關規定辦理，對於已投保足額保險者，不得強制其參加。

九、校外教學之費用，由參加學生及自願參加家長付費參與，隨隊指導之教職員工等工作人員費用，由學校編列相關經費負擔。